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 特殊普通合伙 ·  
文件编号

浙江豪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的鉴证报告

2023 年度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报告编号: 沪24SBR15GVZ





关于浙江豪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4]第ZF10418号

浙江豪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浙江豪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一、董事会的责任

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9号——募集资金管理》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临时公告格式模板》的相关规定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确保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结论。



###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

（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9号——募集资金管理》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临时公告格式模板》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贵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询问、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贵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9号——募集资金管理》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临时公告格式模板》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贵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五、报告使用限制

本报告仅供贵公司为披露2023年年度报告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国注册会计师：钟建栋

钟建栋



中国注册会计师：毛晨

毛晨



中国·上海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五日



## 浙江豪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9号——募集资金管理》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临时公告格式模板》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就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豪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179号）核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450.00万股，发行价格为8.8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15,6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22,880,691.9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92,719,308.10元。

上述募集资金于2023年7月6日全部到位，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3]第ZF11009号《验资报告》。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 （二） 2023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截止2023年12月31日，公司本年度使用金额情况为：

单位：人民币元

明细	金额
2023年7月6日募集资金净额	192,719,308.10
减：置换先期已投入的自筹资金（不包含发行费用）	11,198,100.00
减：2023年度募投项目使用金额	63,664,731.73
加：2023年度活期存款利息扣除手续费金额	1,917,264.86
加：其他（注）	48,191.88
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19,821,933.11

注：48,191.88元系发行费用中的印花税费用，截止2023年12月31日尚未完成缴纳。



## 二、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本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要求制定了《浙江豪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管理与监管等方面作出了明确规定。公司严格按照《管理制度》的规定管理募集资金，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管理与监管不存在违反《管理制度》规定的情况。

2023年6月，公司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嘉善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支行及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北京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止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公司名称	专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账户性质	期末余额
浙江豪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嘉善支行	3304040160000869575	活期户	119,814,179.85
浙江豪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支行	1204070029300407478	活期户	7,753.26
合计				119,821,933.11

## 三、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内，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 (一) 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二) 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情况

2023年8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次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119.81万元置换截至2023年8月8日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募集资金983.25万元置换截至2023年8月8日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合计使用募集资金2,103.06万元置换上述预先投入及支付



的自筹资金。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前述事项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1,119.81万元完成置换公司先期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已使用募集资金983.25万元置换公司先期支付的发行费用。

**(三)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以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四、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六、 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于2024年4月25日经董事会批准报出。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浙江豪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5日



附表 1:

##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 浙江豪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19,271.9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486.2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募集资金用途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调整后投资总额 (1)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扩建年产 3500 万只微型受话器、2500 万只微型扬声器、5500 万只微型扬声器集成模组项目	否	14,271.93	2,481.23	17.39	2024 年 12 月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5,000.00	5,005.05	100.1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19,271.93	7,486.28				
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度是否落后于公开披露的计划进度, 如存在, 请说明应对措施、投资计划是否需要调整 (分具体募集资金用途)		无					
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情况说明 (分具体募集资金用途)		无					
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情况说明		2023 年 8 月 28 日, 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					





	<p>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1,119.81 万元置换截至 2023 年 8 月 8 日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募集资金 983.25 万元置换截至 2023 年 8 月 8 日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合计使用募集资金 2,103.06 万元置换上述预先投入及支付的自筹资金。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前述事项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 6 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p> <p>无</p> <p>无</p> <p>不适用</p> <p>不适用</p> <p>无</p>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说明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相关理财产品情况说明	
超募资金投向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借款情况说明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说明	

注 1：“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报告期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2：“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截至期末投资进度超过 100.00%，系累计投入金额中包含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证书编号: 310000060299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年 月 日  
Date of Issuance 二〇一〇 三 三十一

姓名: 钟建栋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0-05-19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39005198005197715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4 01 01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5 年 月 日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10000061603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8 /y 04 /m 02 /d

姓名 毛晨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92-01-25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浙江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6220119920125021X

Identity card No.



###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查

(浙注协[2020]43号)

2020  
检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 /y 月 /m 日 /d

###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查

(浙注协[2021]60号)

2021  
检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日 /d

证书序号: 0001247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202401150067

市场主体多可  
扫描了解更多  
信息、许可、  
登记、备案、  
验证、应用服务。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祁, 杨志国

经营范围

市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信息系统实施领域的技术服务;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额 人民币15450.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登记机关



2024年01月15日